

江恩环审〔2025〕9号

## 关于恩平市宏凯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变更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恩平市宏凯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报来《恩平市宏凯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变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恩平市宏凯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变更建设项目建设于恩平市牛江镇北郊区7号、8号厂房。建设单位于2023年9月取得了“关于恩平市宏凯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年产铝合金锭50000吨、铝合金件15000吨、铜件50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件（江恩环审〔2023〕63号）。目前项目尚未投产，因发展

需要，拟改用原料，调整产品方案。产品规模由原来的铝合金锭 50000 吨/年、铝合金件 15000 吨/年、铜件 5000 吨/年，变更为铝合金锭 15000 吨/年、铜锭 15000 吨/年、铝合金件 5000 吨/年、铜件 5000 吨/年。项目变更后主要生产设备有加热炉 6 台、双室加热炉 1 台、铸造机 2 台、铸锭线 6 条、电磁搅拌机 2 台、炒灰机 2 台、冷灰机 2 台、筛灰机 2 台、制氮机 1 台、光谱仪 1 台、加热炉 10 台、压铸机 10 台、数控车床 30 台、半自动多头钻 12 台、全自动多头圆盘钻 2 台、精密磨床 3 台、盘式磨床 3 台、CNC 机床 10 台、布轮打磨机 5 台、砂带机 5 台、抛丸机 2 台、离子焊机 10 台、冷却塔 8 台、空压机 6 台。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牛江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指标较严值后排入牛江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落实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对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

铝合金锭生产废气、铜锭生产废气产生的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及熔铸废气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燃气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江环函[2020]22号)相关要求(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毫克/立方米、200毫克/立方米、300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较严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打渣、精炼废气产生的氟化物、氯化氢参照执行《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表4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抛光、打磨粉尘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抛丸机等清理设备、其他生产工序或设备、设施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焊接烟尘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铝灰渣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防

治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处置，防止二次污染。其中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五）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NO<sub>x</sub>排放量：19.267吨/年。

三、你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执法部门负责。

五、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建设规模、地点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按规定程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27日